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章

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本學系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及海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航運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學系教授擔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 關於本學系教師之聘任資格事項。
二、 關於本學系教師升等審查事項。
三、 關於本學系教師解聘審查事項。
四、 關於本學系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查事項。
五、 關於本學系學術研究及其相關事項與優良教師推選審查事項。
六、 關於本學系教師進修及其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年度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議。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事項，應提送系務會議備查，並提送院評會審議。
- 第九條 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